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徐煒勛
電話：02-27208889轉1212
傳真：02-27252869
電子郵件：ay02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109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及提案單各1份 (34502645_1133109853_1_ATTACH1.pdf、
34502645_1133109853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受理學生
提案流程圖及提案單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7884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教育部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機制，說明如下：

(一) 受理時間：

1、每年受理提案2次，第1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114年3月14日（星期五）；第2次受理收件截至114年9月15日（星期一）止，以送達教育部時間計算。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資料請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由提案人提案時就讀學校為受理收件單位，學生提案流程分為兩種方式：

1、學生個人向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提案，再由學生會



永春高中 1131113



NCAA1133012411

或其他自治組織向各級學校性平會提案（建議各校優先採取本提案方式，以利瞭解學生提案內容）。

2、各級學校學生個人提案及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亦可直接向教育部性平會提案。

(三)提案主題：以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全國性政策議題為限，學校受理學生提案後，倘提案主題屬學校性平會權責議題者，由各級學校性平會討論處理；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及教育部性平會權責議題者，由學校性平會做成決議後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及教育部性平會。

三、請貴校將本案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轉知學生自治組織，並於相關集會宣導說明等，以確保學校學生獲得本案資訊。

四、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國教署聯繫窗口：許先生，電話：04-3706137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